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(2017)浙0326民初4587号

原告：黄大友，男，1976年4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平阳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林运岳，浙江海昌（平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林文君，女，1977年5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平阳县。

被告：朱维益，男，1975年11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平阳县。

原告黄大友诉被告林文君、朱维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于2017年7月1日向本院起诉，诉请判令：1、被告林文君、朱维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6000元及利息（从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%计算至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）；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。

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于2017年8月16日公开开庭进行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经审理认定本案事实如下：2015年10月13日，被告林文君向原告黄大友借款30000元。原告通过其配偶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向被告林文君交付了30000元。2016年12月2日，被告林文君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，载明“今借到黄大友人民币叁万元整（30000）”，确认结欠原告借款30000元。后被告林文君于2017年8月14日偿还了本金4000元，尚欠原告借款26000元至今未予偿还。另查明，被告林文君与被告朱维益于2015年4月9日登记结婚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零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二）》第二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、第一百五十二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限被告林文君、朱维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黄大友借款本金26000元及利息（从2017年7月1日起按年利率6%计算至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）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450元，减半收取计225元，由林文君、朱维益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本判决生效后，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，另一方当事人应于判决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。

审 判 员　陈钦法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

代书记员　曾新伊